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和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和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z.jg202101005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和已审批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00）的服务。

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个）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含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00）	按每年最终实际项目实施个数结算
2	已审批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复核和专项核查费用	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3	已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复核和专项核查费用	贰仟元整（¥:2,000.00）	

第一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

第二条：服务形式及内容

为服务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规范环评管理工作程序，保证技术评估工作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工艺复杂、产污环节较多、环境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技术评估，对已审批过的环评项目按要求比例抽取，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和专项核查，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为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

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 甲方应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3. 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

4.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 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仿造、销毁。

第五条：付款方式

按照完成工作数量每 6 个月进行结算一次，甲方于 6 个月结束后次月起，支付乙方前 6 个月的服务费（以实际发生和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予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一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壹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 888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长春
联系人：	联系人：梁红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36386996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